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联系人	夏丽娟
地理位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 117 号			
项目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一工厂）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是上汽乘用车四大生产基地之一，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一期规划产能 30 万台整车。基地包含冲压、车身、油漆、总装四大车间及质检中心。在上汽 30 年合资合作的经验指导下，运用精益生产理念，结合“四化一高(精益化、标准化、柔性化、模块化、高质量标准体系)”的规划原则，通过一流生产设备及高素质员工队伍，不断探索、总结更为先进的生产方式、生产理念。用人单位严格注重节能环保，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规划特征，最终实现技术先进，适度超前的规划成果，努力将郑州工厂打造成全球领先的汽车整车制造工厂。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高飞达			
现场调查时间	2023.9.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夏丽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赵志超、李廷峰、张梦喆、黄飞虎			
采样、检测时间	2023.9.26-2023.9.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夏丽娟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1.30	报告编号	DX/JP-ZP230926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异丙醇、丁醇、丙酮、丁酮、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溶剂汽油、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氮氧化物、碳酸钠、氟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铜烟、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氨、甲醛、乙二醇、乙酸、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温。</p> <p>粉尘：检测结果显示生产车间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总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毒物：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异丙醇、丁酮、丙酮、氨、乙二醇、乙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碳酸钠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种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铜烟、丁醇、溶剂汽油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甲醛、氟化氢、硫化氢最高瞬时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共检测 135 个接噪工种，其中 2 个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车身车间焊接岗位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动力能源中心运行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油漆车间巡检工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粉尘：检测结果显示生产车间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总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毒物：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异丙醇、丁酮、丙酮、氨、乙二醇、乙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碳酸钠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种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铜烟、丁醇、溶剂汽油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甲醛、氟化氢、硫化氢最高瞬时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共检测 135 个接噪工种，其中 2 个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车身车间焊接岗位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动力能源中心运行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油漆车间巡检工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建议：</p> <p>(1) 定期更换喷漆室通风设施的过滤棉，适当增加通风量使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气体能够及时排出。</p> <p>(2) 针对高压清洗岗位，在工艺允许情况下，降低水刀气压和流速，或在高压清洗房增设吸音材料，降低高压清洗岗位噪声，同时为作业工人配发高防护性能的防噪耳塞和耳罩，降低工人接触噪声强度。</p> <p>(3) 为作业场所噪声强度超过 85dB (A) 的作业工人配发防噪耳塞，持续关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人按要求</p>

佩戴防护用品。注重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 用人单位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1 汽车整车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每年至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5)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病防治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